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11-441422-04-01-820360										
投资项目名称	梅州大埔五丰加油站新建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梅州大埔五丰加油站新建项目										
标段（包）名称	梅州大埔五丰加油站新建项目（标段一）										
公示名称	梅州大埔五丰加油站新建项目（标段一）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年1月7日10时00分										
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总得分	排名			
					广东平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9720.79	94.77	1			
					广东嘉应方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73040.15	78.00	2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1601132.69	64.71	3			
中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投标报价（元）	质量承诺	工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业资格	安全负责人姓名	安全负责人资格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资格
广东平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中标候选人	1659720.79	合格，并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20个日历天	资格情况： 1. 营业执照：91441400688606085Q； 2. 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证书编号：D244234578； 3.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23]007183； 4. 质量管理体系：0350323Q30815R2M； 环境管理体系：0350323E20615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0350323S30592R2M。	凌国柱	资质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24420182019000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水安B20180000848。	彭婕婷	资质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水安C20180000399	李苑萍	资质资格： 水工施工工程师职称证书：粤中职称字第1814003002742号
广东嘉应	第二	1673040.15	合格，并响应	120个日	资格情况： 1. 营业执照：91441400714733791D；	肖春妮	资质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	黎镇锋	资质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	刘春权	资质资格： 水工施工工程

方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		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历天	2.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证书编号：D244130117； 3.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23]013099； 4.质量管理体系：0350324Q30380R3M； 环境管理体系：0350324E20272R3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0350324S30260R3M。		造师注册证书：粤244202320231475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水安B20240000742。		格证书：粤水安C20220000442		师职称证书：粤中中证字第1100102073913号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1601132.69	合格，并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20个日历天	资格情况： 1.营业执照：914414241965208837； 2.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证书编号：D244024774； 3.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23]012659； 4.质量管理体系：SW24QJ20083R2M； 环境管理体系：SW24E20689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W24S20562R2M。	罗莎	资质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24420202021143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水安B20220000229。	胡志辉	资质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粤水安C20210000179	李广荣	资质资格： 建筑施工工程师职称证书：粤中中证字第0900102551076号
被否决的投标单位及否决原因											
1	广东恩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电子证书未见使用有效期。						
异议受理部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一路49号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3823812354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联系电话	020-38084750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A塔										

公示开始时间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发布为准	公示结束日期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发布为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 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9日

